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中国宝安

公告编号：2015-053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8月24日，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投公司”）通知，其通过华泰基石5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股票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

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，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，宝投公司将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的金额购买公司股票，并且以该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减持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8日复牌。宝投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通过华泰基石5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931,400股，增持均价14.06元/股，增持金额13,094,006.67元。

本次增持前，宝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7,799,9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51%；本次增持后，宝投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,731,3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57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宝投公司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- 2、宝投公司承诺：自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- 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